附件2

关于《松阳县等级民宿奖励实施细则》

（征求意见稿）的起草说明

现就松阳县农业农村局起草的，拟由松阳县农业农村局、松阳县文广旅体局、松阳县财政局联合发布的《松阳县等级民宿奖励实施细则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的起草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

为贯彻落实《浙江省民宿高质量发展三年计划（2024-2026年）》（浙文旅资源[2023]21号）《松阳县民宿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（2023-2025年）》（松政办发[2023]6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鼓励民宿产品创新、服务创优、产业提质，对参与各类评定的等级民宿给予一定奖励，加快推进松阳民宿产业发展迭代升级，打响“中国古村民宿第一县”金名片。

二、起草情况

2024年4月，我局根据《浙江省民宿高质量发展三年计划（2024-2026年）》（浙文旅资源[2023]21号）《松阳县民宿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（2023-2025年）》（松政办发[2023]62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农业农村局启动《松阳县等级民宿奖励实施细则》起草工作，组织文广旅体局、财政局等相关科室召开会议对等级民宿奖励方案进行了讨论、研究，并借鉴省市及兄弟县(市)相关奖励政策，起草了《松阳县等级民宿奖励实施细则》，于2024年7月4日至2024年8月5日在政府网上进行公示公开征求意见。

三、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

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对民宿产业发展量质提升的要求，推动我县民宿高质量发展,促进民宿产业开展提质升级行动，明确等级民宿的激励政策。

四、拟规定的主要制度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

对等级民宿的奖励对象、奖励标准、申报程序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省星级农家乐由农业农村局负责兑现，旅游等级民宿、浙韵千宿、文化（非遗）主题民宿由文广旅体局负责兑现。奖励细则自2024年X月XX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月 31 日止，有关奖补政策自 2024年1月1日起执行;